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證券期貨業或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名稱)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,建立內部控制制度,實施風險管理,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,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,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,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,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
謹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莊輝耀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陳錦龍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廖素敏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陳德華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 年 12 月 31 日)

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無